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东省公安厅 2016-143 手机采集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HT12074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广东省公安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报价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1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谈判细则.....	35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格的国内报价人递交密封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简要采购内容：

1. 项目编号：GZQS1601HT12074
2. 项目名称：广东省公安厅 2016-143 手机采集项目
3. 项目类别：货物类
4. 采购人：广东省公安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5. 项目内容、数量、最高限价及项目完成时间（含安装验收完成）：

项目内容：手机采集项目一项（详见采购需求）；最高限价：人民币 155 万元，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包括交货、调试）。

6. 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所投货物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性能技术指标的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报价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二、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报价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报价人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按具体项目要求填写）：

-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3、报价人不得转包或分包。

三、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采购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四、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谈判文件售价

1.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自带 U 盘，售后不退）。如需要邮寄另加人民币 60 元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是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4. 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报

名登记表（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4）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五、报价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17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
2.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开始时间：2017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3. 谈判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若已购买谈判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公安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3812782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83812783

E-mail:gzqunsheng@gzqunsheng.com

网址：<http://www.gzqunsheng.com>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说明

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凡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4. 合格的报价人

1.4.1 具有符合谈判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1.4.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1.5.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经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定义

1.7.1. “采购人”系指谈判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7.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7.3.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报价文件的法人。

1.7.4. “甲方”系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5.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7.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谈判文件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甲方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7.8.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知识产权

1.8.1.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 联合体报价（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1.9.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投标。

1.9.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9.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9.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0. 关联企业

1.10.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1.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报价人，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2.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谈判细则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报价人如需澄清谈判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日期 4 天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2.3. 谈判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对谈判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会在谈判邀请所述网站上公布，并用信函、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

2.3.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报价截止期前发往所有报价人。该补充通知应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报价文件中予以确认。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延迟谈判时间。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3.1.5.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3.2.1. 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总则

4.1. 报价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保证金

- 4.3.1. 报价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整。
- 4.3.2. 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报价截止日前一天下午 17:00 前（以到账的时间为准）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电话：020-83812782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本项目编号 GZQS1601HT12074）”保证金。

- 4.3.3. 采用《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有效期超过报价有效期 30 天；

（4）采购其他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

- 4.3.4. 保证金一般应以报价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报价人授权书。

- 4.3.5. 递交报价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 4.3.6. 如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4.3.7.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回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
- 4.3.8.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 (1) 报价人在参与报价活动期间,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管理部门规定的;
 - (2) 报价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4.3.8. 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5. 谈判、成交与签约

5.1. 谈判

- 5.1.1. 本项目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 其中, 采购人代表一名, 其余两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本次谈判采用一轮评审, 两次报价形式。

5.1.2. 报价文件的评审

报价文件的评审分两步进行。

(一) 报价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 对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审查内容详见《第六章 谈判细则》附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报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 1、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报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 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 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报价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 2)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 即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5.1.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按抽签的顺序，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并形成谈判纪要文件。
- 5.1.4.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1.5. 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及作出有关承诺。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 5.1.6. 谈判小组将综合考虑报价人的资质、现有硬件条件、工作经验、类似项目业绩、人员组成、实施方案及谈判情况等方面。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 5.1.7. 谈判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

5.1.8. 价格扣除条款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采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 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 的，扣 2%；达到 50—75% 的，扣 3%；达到 75% 以上的扣 4%。

(4) 符合上述条款的报价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5.2. 定标与签约

- 5.2.1.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报价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

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 5.2.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2.3.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2.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1) 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 万，总共交纳的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6.7 \text{ 万元}$$

(3)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成交候选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

(5)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020）83812935，投诉受理单位：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20）83188580。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 1、应广东省公安厅采集规范要求，信息采集存储设备要按照“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信息化建设思路。通讯设备全数据采集设备除了必须能与广东省公安厅禁毒局 109 云研判平台配套使用，还应具有和本省现有其他业务系统对接能力。
- 2、★报价人需保证所投产品所采集数据需能上传至广东省公安厅禁毒局 109 云研判平台，为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及一致性，报价人需提供广东省公安厅证明文件或以上系统原开发商出具的设备接入证明书。
- 3、★报价人需承诺保证所投产品能与广东省公安厅人员综合信息采集系统对接，实现与指纹、人像、DNA 等综合采集关联，提供广东省公安厅证明文件或以上系统原开发商出具的设备接入证明书。
- 4、投标产品为成熟、稳定的产品，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满足设备参数要求。具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5、要求提供上门安装设备、系统集成服务，有过硬的工程实施能力及技术能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能提供售后工程师驻地服务，应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项目组织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进度计划、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方案。
- 6、演示要求：报价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样品，在投标现场进行演示验证，演示验证内容为“设备参数要求及功能说明”，演示验证结果将作为评标评分的依据。

注：“★”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为保证项目质量,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预算金额 80%(含 80%)时:

- a) 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出书面说明;
- b) 提供样机在投标现场演示，演示内容为设备参数要求及功能说明。
- c) 如未提供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要求及说明
1	通讯设备全数据采集分析仪	1 套	详见后附
2	通讯设备全数据采集仪	42 套	详见后附



三、项目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通讯设备 全数据采集分析仪	<p>一、性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体化设计，采用统一的工作平台。硬件将专业计算机、快采设备、多功能读卡设备、高级侦测接口等硬件结构集成于一体，由系统软件统一控制，只留用户接口供用户使用； 2. 采用专业计算机，性能参数如下：CPU 类型：Intel Core i5 或更高；CPU 频率：1.7GHz 或更高；内存：DDR3 8G（可扩展）；硬盘：480G 固态硬盘（可扩展）；标准键盘，无线鼠标；标准网口； 3. 12.1 英寸以上高亮度触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1024x768 4. 高集成数据线，数据线采用转换线+多种尾插转接器的方式，可扩展 5. 快速采集模块：可采原稿类型：文档、书籍、图片、照片、杂志、手机工具等立体物品等； 6. 一体化高级侦测接口（26 针脚），支持山寨机采集； 7. 多功能读卡器，支持 SIM 及各类 Flash 卡；内置蓝牙模块、VGA 接口；配备专用数据同步介质； <p>二、实现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能采集：该功能通过多种连接通道（数据线、蓝牙、物理读取），可智能读取出品牌机和智能机型号、操作系统等信息，自动侦测智能平台操作系统类别及山寨机芯片类型。可采集手机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息、日历、内存文件（文字、语音、视频、图片文件）、QQ 账号、QQ 好友信息及聊天记录、QQ 群信息、微信好友及微信聊天记录（文字、语音、视频、图片文件）、已删除数据（部分手机）、飞信、米聊、陌陌、Skype、微博、易信信息、来往、上网日志、邮件、WIFI 热点记录、照片位置信息、地图位置信息、蓝牙信息、电子商务（淘宝、QQ 网购、京东商城、支付宝、财付通）信息、第三方安全软件（来电通、QQ 通讯录）信息、SIM 卡串号和 SIM 卡识别码、手机串号、MAC 地址、本机号码等数据。 2. 针对部分设有开机密码、防盗码和没有电池及没有电量的山寨机，设备可直接破解密码并通过采集物理镜像解析出手机数据和部分已经删除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采集助手：能根据型号检索该型号手机操作系统类别、上市时间、CPU 类型、读取方式、支持读取内容、手机图片、对应数据线图片及采集过程手机设置信息，同时引导用户快捷完成数据采集，便于民警快速进行采集操作。 4. 工具集：支持文件解析（手机镜像文件、应用数据文件、安卓备份文件解析、iTunes 备份文件解析），FAT 已删除文件恢复、root 工具、手机密码破解工具等。 5. 物品采集：集成专用的随身物品采集设备，可快速采集手机、发票、通讯簿等各类随身物品图片，便于采集文档及物品特征信息。 6. 全文检索：针对采集的数据（手机数据、人员信息、物品信息等）进行关键字全文检索，支持多个关键字搜索。 7. 单兵作战系统包含以下工具：团伙智能分析、号码智能挖掘、共同关系人分析、消失号码分析、新出现号码分析、机主身份分析、作息规律分析、时长分析、联系频率分析、号码归属地分析、上网频率分析、单位采集数统计、嫌疑人分析报告。 8. 查询统计：该功能设计简洁的查询、统计功能，可方便的对采集的手机数据、物品信息、号码信息数据进行分类查询和统计，同时，指定权限的用户可以对采集的本地数据进行修改、删除操作。 9. 自定采集内容：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自定义采集内容。 10. 数据同步：能将设备采集的所有数据同步到“广东省公安厅禁毒局 109 云研判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应用，同步方式包括全量、增量、特定时间段等三种方式，提供广东省公安厅证明文件或以上系统原开发商出具的设备接入证明书。。 11. 系统日志：设备能自动记录相关采集日志，包括采集日期、帐号、姓名、操作、内容等，便于核查。 12. 设备管理：包含系统参数设置、服务器设置、用户权限、修改密码、授权文件配置、应用权限等。 13. 售后服务：提供三年以上免费售后服务。
2	通讯设备全数据采集仪	<p>一、性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体化设计，采用统一的工作平台。硬件将专业计算机、多功能读卡设备、高级侦测接口等功能集成于一体，由系统软件统一控制，只留设备接口供用户使用； 2. 采用专业计算机，性能参数如下：CPU 类型：Intel Celeron 1037U

		<p>或更高；CPU 频率：1.8GHz 或更高；内存：4G（可扩展）；硬盘：240G 固态硬盘（可扩展）；无线鼠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11.6 英寸以上高亮度触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1366x768； 4. 高集成数据线，数据线采用转换线+多种尾插转接器的方式，可扩展； 5. 配备专用数据同步介质； 6. 内置蓝牙模块； 7. 设备接口：布局科学合理符合采集流程，提供至少五个 USB 接口，设备需具有 SIM 卡、SD 卡、MMS 卡、TF 卡、M2 卡、MSPRO 卡等读卡器接口，一个电源接口、一个 VGA 口； <p>二、实现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能采集：该功能通过多种连接通道（数据线、蓝牙、物理读取），可智能读取出品牌机和智能机型号、操作系统等信息，自动侦测智能平台操作系统类别及山寨机芯片类型。可采集手机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信息、日历、内存文件（文字、语音、视频、图片文件）、QQ 账号、QQ 好友信息及聊天记录、QQ 群信息、微信好友及微信聊天记录（文字、语音、视频、图片文件）、已删除数据（部分手机）、飞信、米聊、陌陌、Skype、微博、易信信息、来往、上网日志、邮件、WIFI 热点记录、照片位置信息、地图位置信息、蓝牙信息、电子商务（淘宝、QQ 网购、京东商城、支付宝、财付通）信息、第三方安全软件（来电通、QQ 通讯录）信息、SIM 卡串号和 SIM 卡识别码、手机串号、MAC 地址、本机号码等数据。 2. 采集助手：能根据型号检索该型号手机操作系统类别、上市时间、CPU 类型、读取方式、支持读取内容、手机图片、对应数据线图片及采集过程手机设置信息，同时引导用户快捷完成数据采集，便于民警快速进行采集操作。 3. 工具集：支持文件解析（手机镜像文件、应用数据文件、安卓备份文件解析、iTunes 备份文件解析），FAT 已删除文件恢复、root 工具、手机密码破解工具等。 4. 查询统计：该功能设计简洁的查询、统计功能，可方便的对采集的手机数据、号码信息数据进行分类查询和统计，同时，指定权限的用户可以对采集的本地数据进行修改、删除操作。 5. 自定义采集内容：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自定义采集内容。
--	--	---

		<p>6. 数据同步：能将设备采集的所有数据同步到“广东省公安厅禁毒局 109 云研判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应用，同步方式包括全量、增量、特定时间段等三种方式，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p> <p>7. 系统日志：设备能自动记录相关采集日志，包括采集日期、帐号、姓名、操作、内容等，便于核查。</p> <p>8. 设备管理：包含系统参数设置、服务器设置、用户权限、修改密码、授权文件配置、应用权限等。</p> <p>9. 可根据需要设定采集人仅可以看到采集数据的条数，不可以查看采集的详细内容。数据导入云研判平台后由具备权限的用户进行研判应用。</p> <p>10. 设备能支持不与公安网有任何物理连接（包括但不限于网络、USB 连接等通道）的情况下独立完成手机数据采集。</p> <p>11. 采集设备与内网的数据同步必须符合“一机两用”管理规定，配备专用数据同步介质，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和便捷性。</p> <p>12. 售后服务：提供三年以上免费售后服务。</p>
--	--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方式

-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2)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包括交货、调试）。

2、包装、运输、保管

(1)、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且包装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2)、成交供应商在每件包装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收货人、产品名称、合同号、品种号和箱号、到货地点、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位以 mm 计；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发运前一周内将准备发运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每件包装箱的号码、毛重及对货物的装卸、储存和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人。

(3)、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系统的产品特性要求，每一包装箱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4)、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材料运到现场过程中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卸货（由采购人指定卸货地点）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5)、设备在安装验收合格移交前由成交供应商保管

3、安装调试

(1)、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供货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2)、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3)、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的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响应投标文件中给出的具体安装和测试方法，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验收

(1)、报价人应给出设备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3)、安装工程开始前，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共同开箱检验，主要检验设备的外观质量，设备的原产地及数量。

(4)、国内生产的部件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

(5)、国外生产的部件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

(6)、验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设计图纸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7)、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认可后委托法定质检部门检测。

5、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 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60%。

(3) 项目经采购人结算审计后的 10 天内，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交一份金额为结算价 5%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为期 4 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至结算价的 100%。

(4) 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5) 本项目的付款时间是指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付款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的审核时间和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采购人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计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报价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

2、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和正常运转，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3、服务期内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日常收到服务通知后，1 小时响应，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包括节假日在内），1 小时内提供合理解决故障的方案。如果系统故障在检修 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报价人应在 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对于重大紧急故障，供货商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免费服务。

4、设备安装及相关的软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为 3 年。在产品寿命期内，保证其附件的备件供应，及时响应维修需求；在保修期内由供货商负责保修，排除故障，无偿提供非操作不当及非外部原因造成的部件、配件的更换。因操作不当或外部原因损坏，造成部件的更换，应由采购人承担有关费用。保修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保修期内，由供货商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服务）。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设备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应与招标文件一致）

签订时间： 年 月

甲方：广东省公安厅；执行单位：_____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根据（项目名称和具体编号）的采购文件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设备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

二、设备详细清单（设备名称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设备名称内容必须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三、设备质量

1. 质量标准

1.1 本合同所指的设备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按招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2 其他标准

1.2.1.....

1.2.2.....

1.2.3.....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合格的原厂正品。

四、合同货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大、小写）_____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 保费：设备交付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合同总价中包括投标文件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5. 合同价格固定不变。（价格即为单价）

五、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 1.1 双方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首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
- 1.2 所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通过初验后____个工作日内（以收货单日期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即_____。
- 1.3 项目终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结算书，经甲方审计部门审核后，甲方付款至审后结算价的 100%；同时，乙方向甲方递交一份银行保函，金额为审后结算价的 5%，有效期质保期+1年。
2. 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乙方货款。
3. 合同所指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支付违约金。
4. 申请支付第一期合同款项时，乙方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发票按甲方提供的单位开列，原件随货同行交给甲方的使用单位，复印件送甲方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六、设备交付

1. 设备交付方式为：乙方免费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
2. 设备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_____天。
4.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交付后或甲方违约致使乙方拒绝交货、延期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 设备交付的特别要求
 - 5.1 国内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5.2 进口设备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其他合法证明。
 - 5.3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设备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 5.4 设备无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争议、无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合法使用。

七、保密事项

1.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物件交给第三方，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履行合同的相关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若乙方违反保密事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除合同本身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若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此物件及全部复制件交还给甲方。

八、技术文件

1. 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2. 其他技术文件参照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可以附件形式附后）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 如果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有特别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补充。

十、包装要求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袋）均应用不褪色油漆和显而易见的中文字样作出标记。标记内容应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毛重、尺寸、净重、设备名称等信息，同时应按实际标有“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提示信息。

十一、检验与测试

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或测试设备，以确认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在需要检验或测试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或测试的甲方代表身份通知乙方。
2. 检验或测试的时间为：
3. 检验或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或设备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承担费用。
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 甲方在设备到达目的地后对设备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设备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 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 如果设备是进口产品，乙方应附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8.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而经与乙方协商后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部门提出检验申请，经检验若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除负责更换设备外还需承担检验费用；若设备不存在质量问题，则甲方承担检验费用。
9.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和其他义务。

十二、安装、调试与运行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

十三、验收

1. 所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并能投入使用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提供初验相关材料见附件），甲方（收货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
2. 初验结束进入试运行__天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提供终验相关材料见附件），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
3. 产品保修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4.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设备终验报告：
 - 4.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4.2 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4.3 设备具备产品合格证。

十四、培训（参照招投标文件）

- 1、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____名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培训，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
- 2、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及必须的培训资料。

十五、质量保证与售后质保维修服务

1. 设备质保期为__年。质保期内乙方必须进行质量“三包”，15 天内无条件退货；30 天内出现质量问题直接更换；30 天后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或每次修理时间超过 15 天的，应予退货。修理、更换、退货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后，乙方应该继续提供设备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部件的供应。
2. 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接到买方的维修通知后____分钟内给予答复，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____分钟到场，并在____分钟内修复。在质保期内，如____分钟内无法修复设备，乙方必须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替代设备给甲方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正常使用为止。
3.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产品升级服务和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参照招投标文件）

十六、索赔：以第十八条违约责任为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可向对方发出合同解除的通知，提前终止合同：

1. 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 对方发生严重亏损，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十七、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于事件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八、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货款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累计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甲方后生效。乙方也可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1.2 若本合同标的物有明显时效性，解除合同将对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若甲方违约，乙方可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将作为违约金，乙方将不予退还。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含安装、调试）全部设备，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货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含安装、调试）设备累计超过7天，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

2.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可根据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规格、型号或品种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设备或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更换设备与退货的时间计入双方约定的供货时间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甲方有理由相信乙方无法提供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设备，甲方可中止合同并通知乙方提供担保，如乙方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担保，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货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赔偿金不足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还可根据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5 解除合同之后产生的拆卸、运输、仓储等后续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解除后的设备风险由乙方负责。

十九、合同的变更与协议解除

1. 一方需要变更合同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 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确认后方可解除合同。

二十、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二十一、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指定的地址。

2. 送达日期或通知书注明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二十二、税、费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计入货物价款，由甲方承担。
2. 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设备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承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二十三、其他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合同附件包括：……（具体列明多少个、名字、编号）

二十四、本合同书连同附件 个，共 页；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技术规格和标准、参数
2. 保密协议
3. 廉政公约
4. 初验材料清单
5. 终验材料清单
6. 其他

甲 方： （公章）广东省公安厅 乙 方： （公章）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 9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4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8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6）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0	近一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7）			
12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13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格式自拟）			
1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8）			
1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9）			
1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10）			
17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1）			
18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2）			
19	所报货物详细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0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3.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理解谈判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8.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确认此次谈判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项目完成时间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其他费用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注：报价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二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谈判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报价人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注：报价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

格式 12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细则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本谈判细则，并经谈判小组确认。内容包括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过程和方法。

2. 谈判小组的组成

全部谈判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谈判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两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谈判小组下设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文件等工作。

二 谈判须知

1. 关于谈判方案

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方法、评审标准开展谈判活动。

2. 关于谈判

-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主持整个谈判会议；
- (2) 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分别与每一位报价人进行单独谈判，并根据谈判小组将综合考虑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报价人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报价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其余按评审价由低至高排序依次替补。

3. 关于纪律

- (1)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报价人或者与谈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报价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谈判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谈判小组成员的评价意见；
- (5) 谈判小组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谈判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报价人名单及工作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6) 谈判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8) 参与采购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关于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1) 谈判小组应在其书面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谈判小组对其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关于保密

- (1) 谈判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 (2)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前款所称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谈判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谈判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谈判原则

谈判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四 谈判流程

1. 接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谈判会。报价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2. 谈判

- (1) 谈判小组与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
- (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 谈判小组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及有关服务承诺。
- (4) 谈判小组将综合考虑技术方案、报价人综合考虑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报价人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报价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
- (5)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进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6) 报价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或谈判过程中说明成本价组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类似规模项目合同、货物或服务成本证明等）。谈判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报价无效。
- (7)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3. 确定成交候选人

(一)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报价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候选人报价无效处理。

(二)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

(四)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

(五)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报价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已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谈判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谈判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谈判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4)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版 本 号 ：